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云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4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百分之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为说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基准日调整，公司重新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此重新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